

## 交易結算部 通知

日期：107年7月27日

主旨：期貨市場保護交易人措施(二)－第二階段實施項目及日期

說明：

為保障期貨交易人權益，並降低期貨交易風險，本公司自107年8月1日起，遵循期貨公會之規範，實施第二階段風險控管新制度，針對交易人從事期貨及選擇權商品交易所需保證金，其計收方式將採取分級制度辦理加收保證金，相關控管機制調整如下：

### 一、未沖銷部位超過期交所部位限制規定之一定比例需加收保證金

實施對象	內 容
自然人 及 一般法人  (專業投資機構不適用此規範)	1、一般商品(非屬股票期貨/股票選擇權商品)，未沖銷部位超過期交所部位限制規定 <u>5%</u> 者，超過的部分每口加收原始保證金的 <u>20%</u> 。 2、股票期貨/股票選擇權商品，未沖銷部位超過期交所部位限制規定 <u>20%</u> 者，超過的部分每口加收原始保證金的 <u>20%</u> 。 3、申請過放寬部位限制者(5%及20%)，期貨商得依所申請之比率，於超過該比率的部分每口加收 <u>20%</u> 。 4、加收及釋放已加收保證金，皆於 <u>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</u> 處理生效。

### 二、針對從事交易「低流動性之商品」，依不同風險等級加收原始保證金

實施對象	內 容
自然人 及 一般法人  (專業投資機構不適用此規範)	1、期貨商品 (1)台股股價指數期貨類契約(臺股期貨、電子期貨、金融期貨、小型臺指期貨、臺灣50期貨、櫃買期貨、非金電期貨等共七項): -->以到期交割月份為三個最近月份「以外」之契約，加收原始保證金的 <u>20%</u> 。 (2)除上述七項之其他期貨契約： -->以到期交割月份為二個最近月份「以外」之契約，加收原始保證金的 <u>20%</u> 。 2、選擇權商品 (1)臺指選擇權(TX0) (A)履約價格為價外 <u>500點以上未達1000點者</u> ： -->風險保證金A/B值均加收 <u>20%</u> 。 (B)履約價格超過價外 <u>1000點以上者</u> ： -->風險保證金A/B值均加收 <u>50%</u> 。 (2)其他選擇權(非TX0)： -->賣方的風險保證金A/B值一律加收 <u>20%</u> 。

### 三、申請放寬「加收保證金指標」之規定

實施對象	內 容
自然人 及 一般法人 (專業投資機構不適用此規範)	1、取消交易人得申請對所有契約均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之規定，僅接受 <u>逐項申請個別契約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</u> 。 2、申請放寬加收指標者，所提供財力證明總額不低於申請放寬之" <u>「加收保證金指標」 * 個別契約部位限制數 * 該契約原始保證金 * 200%</u> (原為 30%)"。 3、舉例： (1) 客戶申請 TX 商品，放寬「加收保證金指標」至 100%(即全數放寬) $= 100\% * 10000(\text{口}) * 83000(\text{元}) * 200\%$ $= 1,660,000,000$ (2) 客戶申請 TXO 商品，放寬「加收保證金指標」至 50%(即部分放寬) $= 50\% * 50000(\text{口}) * 22000(\text{元:A 值}) * 200\%$ $= 1,100,000,000$ 4、專業投機機構不再進行加收。 5、107 年 8 月 1 日前已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之客戶，自 10 月 1 日起開始適用上述新制度的調整規定。

四、依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律規則、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中期商字第 1070001993 號及 1070002088 號函規定辦理。